

# 2026 年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

## 目 录

- 序号 1：关于全面使用零基预算方式编制 2026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 序号 2：关于政策清理工作的实施办法
- 序号 3：关于申报铁西区 2026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
- 序号 4：关于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
- 序号 5：关于 2026 年绩效目标的批复
- 序号 6：关于做好 2026 年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
- 序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序号 8：铁西区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 鞍山市铁西区财政局文件

鞍西财发[2025]51号

签发人：雷强



## 关于全面使用零基预算方式 编制2026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区各预算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意见》（辽委办发〔2025〕8号）等有关规定，按照鞍山区《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方案》要求，现就全面使用零基预算方式编制铁西区2026年部门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破基数、保必须”“先谋事、后排钱”，取消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基数，以零为基点，科学编制预算；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突出保基本、守底线，强化预算对重大战略部署和基本民生的保障；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各项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规范专项资金设立和预算管理，清理优化项目设置，加快支出标准建设和应用，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财会监督和预算约束，着力提高预算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增强部门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严肃性，持续推进部门预算管理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

##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开展政策清理。各部门（单位）要全面开展财政支出政策清理工作，严格按照《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方案》附件1《关于政策清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要求，以2025年预算为基础，但不限于2025年预算编制所包含的政策范畴，对其他运转和特定目标项目逐笔核实、逐项认定。做到每笔资金要有政策支持，每项政策都要重新甄别认定。各部门（单位）要按要求填报相关表格，完成政策清理工作。此项工作，重点清理拟纳入2026年区本级预算安排的存量政策项目，未经清理认定的存量政策项目，一律不得纳入2026年区本级预算安排。

（二）实行零基预算编制方式。建立“基数全部清零、项目重新论证、申报总量控制、轻重缓急排序、强化绩效审核、择优安排预算”的零基预算编制机制。取消部门预算基数，以零为基点，打破部门界限和项目使用限制，立足当年重点改革任务和财力可能，在成本效益分析基础上，重新评估论证各项支出的必要性、紧迫性，资金规模的合理性、科学性，按轻重缓急和保障顺

序安排预算。建立年度项目预算重点事项保障清单，与年度预算同步编制，实行动态管理。

（三）深化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实行全口径综合预算，部门依法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统筹使用，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未安排的支出不得实际拨付。合并编制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能保障的，不得申请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精准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加大组织收入力度，减轻一般公共预算补充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压力。深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债券资金统筹，健全与区本级预算安排统筹使用机制，重点项目优先通过上级转移支付和地方债券资金安排，尽可能将其纳入上级转移支付和债券资金支持范围。深化非财政拨款资金统筹，非财政拨款资金比照财政拨款资金实行严格预算管理，鼓励部门统筹调配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资金。非财政拨款资金较多的单位在合理保障支出后，剩余资金应上缴国库，统筹用于保障相关重点支出。部门安排支出时优先使用非财政拨款资金，非财政拨款资金能满足支出需求的，不得申请财政拨款资金。

（四）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杜绝花钱大手大脚、奢靡浪费等现象。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论坛、展会、庆典等公务活动，加强地点相同、对象重叠、内容相近等公务活动整合，积极采用线上方式开展，提倡通过区场化运作方式举办论坛、展会及招商引资活动。从严从紧控制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资产配置更新、招商引资等经费。严格行政运行成本

管控，继续实行“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控制。按照统筹安排、集约建设、量力而行的原则，整合信息化建设运维资金，避免重复低效建设。除必要的危房修缮外，严控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类建设项目。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强化与存量资产的统筹，单位资产存在闲置、对外出租的，原则上不得申请新增同类资产。资产虽达到规定更新年限，但能够继续满足工作需求的应继续使用。编外用工按照之前实名制数据做到人数与预算规模只减不增。对应由本单位履行职责的工作事项，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变相增加财政开支。

（五）严格预算保障先后顺序。要按照“三保”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支出以及其他支出的保障顺序安排预算。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推动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大专项+竞争分配”资金管理机制，切实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所需支出。加快支出标准建设应用，按照“谁制定、谁录入、谁维护”的原则，各部门制定的标准要及时维护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支出标准库中。严格按照支出标准编制预算，严禁无标准、超标准安排预算，强化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

（六）做实项目谋划储备排序。要抓实项目储备，各部门要围绕重大政策、重要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常态化开展项目储备，科学设置项目，规范项目名称，夯实部门项目库。要细化项目内容，采取竞争立项、评估论证等方式，提前确定拟纳入预算安排的项目，明确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和支持标准，未细化的项目原

则上不得安排预算，确保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要做实项目排序，择优筛选项目，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合理申报预算。需跨年实施的，分年申报预算，严禁超出当年实际需求申报预算。

（七）推进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压实部门事前绩效评估责任，对新出台重大财政政策，新增或执行到期拟继续执行的500万元及以上项目，以及增加安排预算500万元及以上延续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科学规范设置绩效目标，充分体现项目成本、核心产出和效果，与支出规模和内容关联匹配。除特殊项目外，原则上所有项目（含收回再下达项目）都应编制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要将结果应用情况随项目预算一并报送。

（八）严肃预算编制财经纪律。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预算，收入预算安排应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支出预算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统筹，集中财力保障党委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对可预见的必要支出，要及时编入预算，不留硬缺口。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控执行中预算追加，年度预算执行中，确需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当年必须安排支出的，优先通过部门预算调整结构解决。调剂其他来源解决的，要严格履行“先向政府申请、财政评审审核、政府最终审定”的程序。执行中发生的非财政拨款收入超收部分，原则上不再安排当年支出；发生短收的，应按程序调减当年预算。加强预算执行

管理，建立预算执行分析和动态监控机制，及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等政策要求，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

### 三、编制流程

2026年部门预算与我区《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方案》同步进行，预算编制按照“二上二下”程序。整体流程和时间要求详见附件。

### 四、时间安排

1. 10月15日前，区直部门向财政局（归口科室）报送本部门2026年非税收入计划。

2. 10月20日前向财政局报送2026年基本支出预算；10月25日前向财政局报送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和财政支出政策清理情况统计表（附件1）。

3. 报送资料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生成，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附件：区本级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流程



---

铁西区财政局拟文

2025年 9 月 26 日印发

---

附件

## 区本级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流程

### 一、编制范围和流程

部门和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编制、执行的责任主体，要按照预算保障先后顺序合理安排预算，不得留有硬缺口，并对预算的完整性、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及执行结果负责。要加强对人员、编制、资产等基础数据的管理，组织做好预算评审、绩效评价等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节点编报预算，避免因个别单位影响整体编报进度。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规定，各部门提交财政部门的预算申请材料、预算草案应经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一）编制范围。区各预算单位要将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单位资金的收支情况全部列入2026年部门预算。

（二）编制流程。部门预算按照“二上二下”程序编制。主要任务包括：现有项目政策清理、项目储备入库、新设立项目履行项目库申报程序（准备阶段）；填报基础信息数据和收入征收计划，编报“一上”预算建议；区财政下达预算控制限额、重点项目和规模（“一下”）；向区级领导汇报“二上”预算编制情况；财政部门

组织预算单位按照区级领导要求，调整“二上”预算；财政预算起草2026年预算草案；财政预算批复部门预算（“二下”）。

## 二、项目储备入库

（一）政策清理与项目储备。中央和省要求的“三保”及“三保外其他刚性”支出要全部纳入项目库。其他项目，部门要按要求开展项目清理，将清理结果作为入库前置条件。

（二）提前谋划项目。各部门组织所属单位根据单位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提前谋划项目，开展可行性、必要性和急需性论证、制定实施计划等前期工作。政策到期的项目及时清理，新增项目应当有充分依据，体现区本级支出责任并履行相关立项程序。

（三）完善项目编报。各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善项目基本信息。在热点分类中打好“三保”及“三保外其他刚性”标识，完善项目概述、绩效目标，科学测算支出总额等。

（四）事前绩效评估。各部门和单位在申报入库项目时，要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事前绩效评估主要从立项必要性、实施可行性、预算合理性、筹资合规性、预期绩效可持续性等五个方面对相关项目和政策进行详细评估分析。在“预算合理性”分析中，应明确成本绩效分析及控制等情况。首次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部门，可与省市相关部门征询具体实施意见。

## 三、编制“一上”预算

（一）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预算直接通过一体化系统预设公式自动计算生

成，各类数据来源为基础信息数据库。各部门原则上要以 2025 年 9 月份数据为依据，补充完善人员职务职级、工资福利、车辆数、办公用房面积等具体信息后，根据系统测算结果，合理确定预算资金性质，细化支出功能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资产配置等预算要素。要结合财政供养人员认真核实人员在岗等情况，严防“吃空饷”。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纳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无需单独设置绩效目标。实际支出数与软件测算数不一致的，需按照实际支出数填报，并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预算直接通过一体化系统预设公式自动计算生成，各类数据来源为基础信息数据库。

## （二）项目支出预算编制

项目支出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原则，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各部门对项目库中的项目按照轻重缓急排序，根据排序情况，编制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建议，明确资金来源、支出经济分类、资产配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等信息。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含涉密项目），一律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项目需单独设置绩效目标，其中：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至少设置各 2 条，效益指标至少设置 2 条；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根据项目实际选择性设置

(工程基建类、大型修缮类、大型购置类项目应设置成本指标)。

(三) **收入预算编制**。按照综合预算要求,各部门要将所有收入编入预算,包括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单位资金收入,真正做到“无预算不支出”。要加强非税收入精细化管理,及时掌握费源费基,不得将非税收入项目目录外的项目编入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财政拨款收入与财政拨款支出一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收入按照经济发展形势、事业发展计划、经营状况等因素申报收入预算,不得在预算之外保留其他收入项目。

#### 四、核定年度预算控制数

区财政局综合平衡后,核定下达部门 2026 年支出控制数。基本支出控制数一般明确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项目支出控制数根据管理需要明确到一级项目或二级项目。

#### 五、编制“二上”预算

(一) **调整“二上”收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应当与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一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单位资金收入预算应结合最新情况进行必要调整,确保合理、准确。

(二) **调整“二上”支出预算**。财政部门在控制限额内已明确的科目、项目,区直部门不允许自主调整;未明确的科目、项目,区直部门可根据自身情况按照年度预算有关规定自主编制。要合理确定各项支出经济分类情况,严格控制使用其他支出科目(原则上不得超过对应类级科目总额的 30%)。

(三) **编制年度预算草案**。区各部门调整完善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目标、资产购置预算，汇总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

# 鞍山市铁西区财政局文件

鞍西财发[2025]52号

签发人：雷强



## 关于政策清理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方案》，全面清理规范财政支出政策，进一步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清理范围

严格按照“全面覆盖、分类实施”的原则，以2025年市本级预算为基础，但不限于2025年预算编制所包含的政策范畴，逐项清理纳入预算的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各预算单位2025年预算安排数和执行中追加数需与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确认一致后填列），即大、小专项。

### 二、清理原则

1. 坚持谁制定谁清理。将政策清理责任落实到政策出台或制定部门（单位），综合性政策部门（单位）要逐条认领。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印发的奖励政策文件参照执行。

2. 坚持全面覆盖。逐项梳理本部门涉及的财政支出政策，确保全面覆盖、到底到边，确保政策清理无盲区。

3. 坚持只减不增。对支出项目安排的必要性、可行性和资金安排的合理性，部门（单位）要提出具体清理意见，原则上只减不增，并对清理认定结果负责。

### 三、清理要求

要紧跟国家、省和市政策变化，结合我区“十五五”规划及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等，审核支出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过紧日子要求，是否为本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政策依据是否充分，成本收益是否匹配，后续运行是否可持续，执行期限是否明确，支持对象是否合理，目标任务与产出效益是否协调关联等，提出延续、取消、调整、优化等评估意见，并按轻重缓急排序。

1. 核准事权责任。所有支出项目首先核准是否属于区级政府责任，找出责任依据，非区级政府责任的全部清理。

2. 核准部门（单位）职能范围。核准项目是否属于本部门（单位）职能范围，其他部门（单位）是否开展类似项目，有类似项目统一一个部门（单位）编报预算。

3. 不得出现敞口政策。项目支出政策执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执行期满3年确需延长的，要结合财政承受能力，重新评估论证，未定执行期限的要逐项明确。严禁出台不设支出上限和执行期限的“敞口”政策。

4. 民生政策要量力而行。所有民生政策（人社、民政、社保、医保、退役军人等），在预算编制时要提供保障标准清单，具体包含中央、省、市具体保障标准。凡超出中央、省、市标准的民生政策，明显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民生政策，超沈阳、大连的民生政策，以上情况以财力可能为基础，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相关文件精神，逐步降低标准或停止提标。

5. 按照当年需求合理编报项目预算规模。对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要依据分年度财力状况和支出需求合理编制当年预算。

#### 四、填表要求

项目名称需与一体化系统项目库中的名称一致。“一般性项目”需按照《财政部关于地方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辽财预〔2020〕1号）明确的一般性项目确定。“重点项目”涵盖“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所需的支出，包括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支出；地方政府债券付息相关支出；国家统一规定保障范围、支出标准的民生支出，包括教育科技、养老保险、医疗保障、城乡低保等方面国家规定标准的支出；国家有关政策已明确必须由政府承担的据实结算支出。“评比表彰及奖励资金项目”，主要指为鼓励、引导和支持特定领域、产业或社会主体发展，通过无偿给予财政资金的方式，奖励其取得的成就、达到特定标准的项目。

具体包括：国家、省文件要求安排的项目和市级文件要求安排的项目。

## 五、表格解释

“政策文件”需注明文件名称及文号（包括会议纪要），内容上应明确政策支持的范围和标准等。“支持期限”文件中无明确支持期限的项目填“无”，重新评估论证后应明确具体期限，执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执行期已满3年，需要继续延长执行的，应结合上一执行期内实施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根据政策和形势变化重新确定支持范围、标准和资金规模，重新明确支持期限；有明确支持期限的项目填具体起止年份，如2023—2025年，重新评估论证后，应提出取消、优化等建议。“资金使用级次”应明确到本级、县（区）级。“支持对象”应区分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人。“三保属性”，需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2025年“三保”及“三保”外刚性支出项目清单的通知》（辽财预〔2024〕230号）中明确的项目及属性对应确定。“资金来源”填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和非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市级资金安排的金额（包括年初预算和执行中下达各类资金），不包括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做到不重不漏。“评估意见”包括：延续、整合、退出。执行期限已满3年，且需延长的，要提出合理理由；整合其他政策的，需明确整合的政策名称；退出的，需明确具体时间，如从2026年开始。

请各部门(单位)务必于10月25日前将有明确批示意见的《财政支出政策清理情况统计表》(附件1)报区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

附件 1: 财政支出政策清理情况统计表。



# 财政支出政策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部门（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	政策文件及内容	支持期限	资金使用级次	支持对象	保障顺序分类	2025年财政安排金额					评估意见		备注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小计	财力	特定非税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评估意见	区领导小组评估意见		
合计																		
一、区本级项目（含奖励资金）																		
（一）一般项目																		
1	需与一体化系统项目库中的名称一致	需与一体化系统项目库中的名称一致	01社保科	需注明文件名称及文号（包括会议纪要），内容上应明确政策支持的范围和标准等	无明确支持期限的项目填“无”，重新评估论证后应明确具体期限，执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执行期已满3年，需要继续延长执行的，应结合上一执行期内实施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根据政策变化和形势变化重新确定支持范围、标准和资金规模，重新明确支持期限；有明确支持期限的项目填具体起止年份，如2023—2025年，重新评估论证后，应提出取消、优化等建议。	应明确到县（区）级。	“支持对象”应区分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人。	01 社保支出								填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和非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区政府安排的金额（包括年初预算和执行中下达各类资金），不包括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做到不重不漏。	延续、整合、退出	延续、整合、退出
2			02经企农					02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										
3			03教科文					08区委区政府重点任务支出										
4								04一般性事业发展支出										
5																		
（二）重点项目																		
1																		
2																		
3																		
4																		
5																		
三、评比表彰及奖励资金项目（含列支在本级及向下转移支付的奖励资金，市本级重大项目中的奖励资金部分）																		
（一）国家、省文件要求安排项目																		
1																		
2																		
3																		
4																		
5																		
（二）市级文件要求安排项目																		
1																		
2																		
3																		
4																		

注：1. 一般项目”需按照《财政部关于地方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辽财预〔2020〕1号）明确的一般性项目确定。  
 2. “重点项目”涵盖“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所需的支出，包括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支出；地方政府债券付息相关支出；国家统一规定保障范围、支出标准的民生支出，包括教育科技、养老、医疗、住房保障、城乡低保等方面国家规定标准的支出；国家有关政策已明确必须由政府承担的据实结算支出。  
 3. 评比表彰及奖励资金项目”，主要指为鼓励、引导和支持特定领域、产业或社会主体发展，通过无偿给予财政资金的方式，奖励其取得的成就、达到特定标准的项目和市级文件要求安排的项目。

# 鞍山市铁西区财政局文件

鞍西财发[2025]53号

签发人：雷强



## 关于申报2026年铁西区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

区各预算部门(单位):

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是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源头和基础，是预算编审和开展绩效监控、自评的主要依据，对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缓解预算收支矛盾具有重要意义。现就2026年度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预算绩效目标的编报范围和原则

#### (一) 编报范围

为建设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部门（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2026年预算中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资金，除涉密项目外，所有资金（含回收再下达项目）均纳入绩效目标编制范围。

#### (二) 编制原则

##### 1. 抓实事前绩效评估

对新出台重大财政政策，新增或执行到期拟继续执行的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以及增加安排预算 500 万元及以上延续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未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事前绩效评估不通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 **2. 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

逐步建立健全“预算申请测成本、预算安排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预算完成评成本”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行政运行、公共服务、政府投资等重点领域成本预算绩效管理。

## **3. 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各部门（单位）均应设定整体绩效目标。项目支出需单独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需科学规范，与支出规模和内容关联匹配。项目使用单位根据佐证资料预计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效果，提炼出最能反映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要求指标设定要秉持细化、量化的原则，尽量定量表述，不能量化的，可定性表述，但要具有可衡量性。未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不予安排预算。

## **二、绩效目标申报审批流程及完成时限**

**第一阶段为项目单位编制阶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绩效目标”的原则，由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部门（单位）预算时同时填制绩效目标报表上报财政部门。

**第二阶段为区财政局审核、反馈阶段。**区财政局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由区财政局汇总确认。

**第三阶段为区财政局确认批复阶段。**区财政局结合预算控制数，对纳入绩效目标范围的申报资金进行考核，对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各部门（单位）重新调整、修改，经确认合格后统一下达批复，作为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阶段为区预算单位自评阶段。**为保证绩效目标的如期实现，各部门（单位）每年统一开展绩效监控，并于下年初在财政一体化系统中进行绩效自我评价，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的绩效目标需说明原因。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部门（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请各预算部门（单位）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抓好抓实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绩效目标同部门预算实行同步申报、同步审核、随同2026年预算批复到预算部门（单位）。经批复的绩效目标原则上不予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的，比照预算调整程序办理。

**（二）提高质量，严格评审。**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是各部门（单位）对预算支出绩效的承诺，是监控、评价预算支出绩效的重要依据，因此要制定能够衡量本部门（单位）整体收支和履职情况的绩效目标。下年年初，在部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区

财政局将选择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审，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和绩效评审的考核结果作为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与下一年度部门（单位）预算安排挂钩。



# 鞍山市铁西区财政局文件

鞍西财发[2026] 1号

签发人：雷强

## 关于批复 2026 年铁西区部门预算的通知

铁西区：

根据你单位实际情况，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并报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部门预算指标，相应增列 2026 年各功能分类支出科目和部门经济分类支出科目，用于本单位各类支出，请遵照执行。（详见所附 2026 年支出项目批复表）



# 鞍山市铁西区财政局文件

鞍西财发[2026] 2号

签发人：雷强



## 关于2026年区本级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

铁西区：

为加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根据预算安排及部门绩效项目申报，现将2026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给你们。

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改进预算管理为目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各部门要在绩效项目完成后开展自评，并及时向区财政局报送自评报告，财政部门将视情况进行抽查复评。考评结束后，区财政局会将考评结果作为下年项目预算安排的依据。



铁西区财政局

2026年1月8日

# 鞍山市铁西区财政局文件

鞍西财发[2026] 3号

签发人：雷强

## 关于做好 2026 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预算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等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对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 2026 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预算信息公开的重要性

预算信息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要求,是提高预算透明度的重要举措。做好预算信息公开,有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利于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社会监督,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厉行节约,推动建设阳光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具有重要意义。

### 二、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预算信息公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真实易懂。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应当真实准确、简洁明了、通俗易懂，便于社会公众获知。

3. 及时完整。预算信息公开要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内容的完整性和细化程度，接受社会监督。

### 三、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

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单位)均应主动公开预算信息，预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和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并设立统一公开平台(或专栏)，应当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1. 明确预算信息公开范围。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政府预算、各部门预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均应主动公开预算信息。

2. 细化部门预算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预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并将预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要按政府和部门经济分类公开到款。

3. 细化“三公”经费公开内容。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详细公开，并对支出项目增减变化，以及原因作出详细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要细化公开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规范预算公开工作。统一公开政策、公开要求、公开口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预算，各使用财政资金的预算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依法及时公开部门预算。

5. 设立预算公开统一平台(专栏)。设立统一公开平台，并设置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及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对在统一平台公开预算，应当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

## （二）公开主体

政府预算公开由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

部门预算公开由各部门组织实施，各部门是本部门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公开由单位组织实施，各单位是本单位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

## （三）公开时间

政府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部门的部门预算（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政府采购情况、绩效目标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经本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并对单位预算、政府采购情况、绩效目标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鼓励预算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同一部门所属同一级次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 （四）公开形式

1. 政府预算。在本级政府网站的财政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本级政府预算及本级汇总“三公”经费预算。

2. 部门预算。在本级政府网站和本部门网站的预算信息公开专栏

同时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无门户网站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并积极推进门户网站建设，待本部门门户网站开通时，转至本部门网站进行公开。

3. 单位预算。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将本单位预算信息在专栏上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单位所属部门如无门户网站，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

4.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网站上的统一公开平台和公开专栏，将本级政府预算、本级汇总“三公”经费预算、本级各部门预算及所属单位预算在专栏上集中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结合国家、省、市预算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本地区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实现部门（单位）预算公开全覆盖。

### **（五）公开的主要内容**

1. **政府预算公开内容。**政府预算公开一般应由政府预算报表（四本预算表及说明）、重要事项的解释和说明、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等组成。

（1）政府预算报表公开内容有以下四项：

①一般公共预算报表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等报表及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另外，需公开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②政府性基金报表主要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

出表、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等报表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表主要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和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等报表及国有资本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④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等报表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政府预算应当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以上四本预算单独制作公开，不得合并公开。对属于公开范围的政府预算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2) 重要事项的解释和说明主要包括政府预算草案报告、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举借债务情况、预算绩效情况、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等进行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3) 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属于公开发布的有关财政管理制度。

**2. 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各部门预算信息公开一般应由预算管理相关文件、部门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和名词解释等组成。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1) 预算管理相关文件。主要指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应制定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2) 部门概况。主要由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等构成。

(3) 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等。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部门预算表，一是没有数据的应当列出空表并标注说明。二是各部门可结合本部门实际对模板内容进行细化，但不能随意删减。

(4)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 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及原因进行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政府购买服务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5) 名词解释。公开报告中需要对报表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便于公众理解部门预算信息。

**3. 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内容。**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一般应由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单位概况、预算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和名词解释等组成。

(1) 预算管理相关文件。主要指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应制定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2) 单位概况。主要包括单位主要职责和本单位内设机构名单。

(3) 单位预算表。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

预算基本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等。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单位预算表，一是没有数据的应当列出空表并标注说明。二是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对模板内容进行细化，但不能随意删减。

(4) 预算安排情况说明。主要包括 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及原因进行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政府购买服务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5) 名词解释。公开报告中需要对报表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便于公众理解单位预算信息。

## **(六) 数据来源**

各级政府预算数据来源于各级人大部门批准的 2026 年财政预算，应以 PDF 格式在网站公开。

各级部门预算数据来源于各级财政部门批复到各部门的 2026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应与 2026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报告整合生成一个 PDF 文件在网站公开。

各级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数据来源于各部门批复到各单位的 2026 年预算，预算表与 2026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报告整合生成一个 PDF 文件在网站公开。

在各级政府网站的公开格式按各级政府的要求进行公开。文件名统一为：2026 年度 XX 部门（单位）预算公开。

## （七）涉密信息处理

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下列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不明确的事项，公开主体应上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属于涉及国家秘密不予公开的事项，公开主体应将确认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四、预算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义务，认真落实公开主体责任。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预算公开工作，并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和下级政府的预算公开工作，并定期报告公开情况。各级部门组织开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要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本部门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确保所属单位预算全部按要求公开。

（二）积极沟通协调。财政部门要按照市财政部门的通知精神，积极做好与本级部门和各单位的沟通协调，比照市本级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和模式，结合本地区、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实际，认真梳理公开信息，逐项填制公开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切实安排好本地区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及部门所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共同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水平，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加强监督检查。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

视，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预算公开考核力度，确保预算公开经得起检查检验。区政府已将各部门、各县（市）区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政府及财政收支管理绩效考核的范畴之内，对不依法履行公开义务、不按规定公开预算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并影响单位目标绩效考核等级。

（四）回应社会关切。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预算公开过程中的舆情管理，要主动回应政府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及时收集梳理，认真研究处理，解疑释惑，避免社会误读。各部门（单位）要对部门预算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说明，方便公众理解，并对部门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注的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主动回应关切。对预算公开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要认真研究，细化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附件：2026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模板）

  
鞍山市铁西区财政局  
2026年1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发布：2019-04-03 实施：2019-05-15

## 基本信息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效力级别行政法规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布日期 2019-04-03

实施日期 2019-05-15

发布机关国务院

## 法律修订

2007 年 4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

## 正文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的办公厅（室）主管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 **第二章 公开的主体和范围**

#### **第十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其他机关的，应当与有关机关协商、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经批准予以公开。

####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 **第十四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 **第十五条**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行政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本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 **第三章 主动公开**

####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 **第二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利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当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

####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 **第二十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依申请公开**

#### **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二)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三)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 **第三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二) 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三) 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 **第三十二条**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

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第三十四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可以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机关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公开。

###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 **第三十六条**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 **第三十七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

###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行政机关可以告知获取的途径。

###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 **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行政机关更正。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能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

####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

#### **第四十三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 **第四十四条**

多个申请人就相同政府信息向同一行政机关提出公开申请，且该政府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行政机关可以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对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人认为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可以建议行政机关将该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行政机关经审核认为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及时主动公开。

####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

###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 **第四十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

#### **第四十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第五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并适时更新。

####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五十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 **第五十五条**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执行。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制定专门的规定。前款规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鞍西财发〔2019〕79号

## 铁西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铁西区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属单位：

现将《铁西区预决算公开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铁西区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 铁西区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预算分配政策、预算编制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方便社会监督。

##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区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主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 （二）按规定公开本级政府预决算信息；

（三）对本级使用财政资金的各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政府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各部门是部门本级及下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主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部门本级及下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部门本级及下属单位汇总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下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六条** 政府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本级财政收支预决算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经济分类的

款级科目。

(二) 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和举借债务的情况等说明。转移支付情况包括分地区的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举借债务的情况包括本地区债务限额、债务余额等。

(三) 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

(四) 财政相关管理制度。

**第七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和预算单位构成等情况。

(二) 预决算收支情况，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和政府性基金预决算收支情况等相关报表，同时说明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说明。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

(四) 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采购目录和采购数量等信息，并对政府采购预决算情况进行说明。

(五)项目支出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由各部门自行公开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由各部门自行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六)资产管理信息，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和资产变动情况。

(七)按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说明事项。

##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八条** 预决算信息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九条** 政府预决算公开时间。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20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公开。

**第十条** 部门预决算公开时间。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各部门公开。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

铁西区财政局拟文

2019年12月30日印发